

昌化镇中心幼儿园、石碌镇中心幼儿园
特色打造装饰工程及文化系统建设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昌江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供应商：三亚中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昌江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三亚中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11 月 1 日昌化镇中心幼儿园、石碌镇中心幼儿园特色打造装饰工程及文化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NJY-2019-010）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昌化镇中心幼儿园、石碌镇中心幼儿园特色打造装饰工程及文化系统建设项目

1.2 项目地点：昌化镇中心幼儿园、石碌镇中心幼儿园校园内

1.3 项目内容：昌化镇中心幼儿园、石碌镇中心幼儿园特色打造装饰工程及文化系统建设

1.4 工期：本项目施工总工期 90 日历天。

1.5、质量标准按照相关国家规范施工，目标等级：合格。

1.6、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壹万叁仟贰佰捌拾元零陆分；（¥：1913280.06 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审定的造价为准。

第二条 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开工前 3 天，由甲方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2.1.2 指派 符福彬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

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3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古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并承担相应费用。

2.1.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 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1.5 甲方为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电及施工场地。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按照甲方提供的或经甲方确认的图纸、预算及要求进行施工, 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2.2.2 指派 陈求利 为乙方实施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 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2.2.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古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除等工作。

2.2.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2.2.6 项目施工未移交之前, 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项目成品进行保护。

2.2.7 对甲方提供的设施(水、电、通讯等)进行保护。

2.2.8 整理竣工资料并交付甲方, 对使用单位有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2.2.9 协助办理消防相关报建、验收、安全检查手续。

第三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3.1 甲方要求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 应征得乙方同意, 并支付乙方赶工采取

措施的费用。

3.2 因甲方未按约定提供乙方施工所需工作而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3.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3.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12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关于项目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4.1 项目竣工后乙方应进行自检，并尽快整理好竣工图纸资料，报甲方管理部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4.2 甲方、乙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乙双方需同时参加验收工作，若有一方未能按时参加验收时，另一方不得自行验收，验收的结果无效。

4.3 由于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项目质量，其返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5 项目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15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五条 关于项目价款的支付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00%；本项目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以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保函有效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竣工验收后，中标人应先向

采购人提交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拨付最后一批工程款。

第六条 关于材料及配套货物供应的约定

6.1 本项目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及配套货物，均应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合格产品，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7.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7.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八条 其它

8.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对条款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8.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是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法院起诉。

8.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8.4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采购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昌江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代理人：

单位地址：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

电话：

传真：

乙方：三亚中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人：

单位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商品

街大道22-5号201房

电话：13976995868

传真：0898-88596866

用户银行:

用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三亚支行

户名:

户名: 三亚中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 2201 0788 0910 0049 076

签到日期: 2019年11月27日

签到日期: 2019年11月25日

招标人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简一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采购, 合同
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简一项目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2019年11月25日

中标通知书

三亚中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昌化镇中心幼儿园、石碌镇中心幼儿园特色打造装饰工程及文化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NJY-2019-010），于2019年11月1日在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叁仟贰佰捌拾元零陆分（¥1913280.06），工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陈求利，证书编号：琼246151708525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11月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11月06日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海南共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07日